

108 年度經費結報系統教育訓練課程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協助本部及所屬機關順利導入經費結報系統，特舉辦本課程。
- 二、對象：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、出納及會（主）計人員計約 150 人。
- 三、主、協辦單位：
 - （一）主辦單位：法務部。
 - （二）協辦單位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- 四、課程時間：因本部及所屬人數眾多並考量資訊、出納及會（主）計人員對課程需求不同，爰依人員身分舉辦 3 期課程，以符實需。
 - （一）第 1 梯次-資訊人員班：本（108）年 4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。
 - （二）第 2 梯次-出納及會（主）計人員班：本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。
 - （三）第 3 梯次-出納及會（主）計人員班：本年 4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。
- 五、課程地點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2 樓電腦教室。
- 六、課程方式：集中課堂講授為主，並輔以問題討論，以加深學習效果（課程表詳如附件）。
 - （一）講授科目：108 年度經費結報系統教育訓練。
 - （二）講授人員：師資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。
- 七、經費需求：
 - （一）參加課程人員之差旅費由各機關依規定報支。
 - （二）講師、參加課程學員及工作人員餐盒（第 1、3 梯次）及便當（第 2 梯次），共計約 12,000 元，由法務部「一般行政—業務費」列支，結訓後檢據核實結報。
- 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。